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61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富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淑靜

被告 鄭一鳴

周春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原告僅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聲請費而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此裁定已於114年4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07 書記官 黃忠文